##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年 10月 28日上午 11: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号 1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 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网络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